**盘山县水利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县水利资金安排计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 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县内大 江大河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库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 通工作。负责全县河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 指导全县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 制性和流域内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 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 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和水土保持建设项 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田（水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灌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改造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县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县域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 县水事纠纷和调解县域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各镇（街）水利服务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我县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库和重 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全县河长 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水利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山县水利局本级**

**第三部分** 盘山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78.3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78.3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78.3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27.41万元；

2.项目支出2750.9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1105.0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725.1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手续费0.14万元，差旅费0.15万元，工会经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为货物0.00万元，服务0.00万元，工程0.0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0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8.00 | | 8.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0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水利局本级单位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1105.0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